

# 广东省洲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12·27”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27日，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的日丰新材年产8亿米管材二期建设项目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93号令）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21]58号）的有关规定，成立由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水利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乐平镇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列席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日丰新材年产8亿米管材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繁业大道16号；项目建筑总面积150324.07平方米，建筑物最高建筑高度53.9米，分6个单体，包括1#、13#、8#、9#、10#、12#，工程项目总造价23649.1028万元。发生安全事故的现场是在1座厂房，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56793.74平方米，地上4层，地下1层。工程进度情况：日丰新材年产8亿米管材二

期建设项目 1 座厂房目前地下室消防水池底板完成，墙柱钢筋绑扎 50%，内支模架搭设完成 50%。

**建设单位：**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繁业大道 16 号；法定代表人：韩红明；项目负责人：黄文智。

**施工单位：**广东省洲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洲际建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法定代表人：陈亚洲；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塍宝西路 26 号三座 708 室（住所申报）；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工程建筑等；该公司具有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项目经理：蔡建邦。

**监理单位：**广东科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科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法定代表人：阮斌；住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3 号 1 座 5 楼 506 室；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专业资质甲级；项目总监：杨祖华。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2 月 27 日早上，洲际建工公司铁工班组长周国用安排钢筋工张丁山和黄世龙去地下室消防池绑扎 2 米以下的柱钢筋。上午 9 时许，张丁山和黄世龙自行搭设了一个 4 米高的操作脚手架，两人站在操作脚手架上绑扎 2 米以上的柱钢筋。10 点 28 分左右，黄世龙从操作脚手架下

来，随后操作脚手架发生倾倒，张丁山跌落到地面，并被散落的钢管砸中头部，随即倒地不省人事。

##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现场附近的周国用立即拨打了 120，组织在场人员应急处理并通知公司相关人员。10 点 40 分救护车赶到事故现场，医护人员进行抢救后宣布张丁山已经死亡，随后公安、应急、住建和乐平镇政府等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并开展调查。区住建水利局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围闭和勘查，并由区质安站向洲际建工公司下达停工通知书。

## **(三) 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协调，洲际建工公司已与张丁山家属签订善后补偿协议书，妥善完成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本次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2·27”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人员信息如下：张丁山，男，土家族，身份证号码：522228\*\*\*\*\*，住址：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30 万元，包括事故伤亡赔付费用、善后处置费用等。

# **三、现场勘验和事故调查情况**

## **(一)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日丰新材年产 8 亿米管材二期建设项目 1 座厂房地下室消防水池，具体位置为某柱钢筋及操作架处，事发前张丁山和黄世龙在操作架上进行绑扎钢筋作业，事发

时张丁山随操作架倒地后被钢管砸中头部，现场图片如下。



（左图为事发地点作业面概貌，右图为柱钢筋及操作架搭设位置，地面散落钢管）

## （二）档案资料调查情况

洲际建工公司与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其承包建设项目施工工程。洲际建工公司已取得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由项目部负责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日常工作，项目部在安全生产条件方面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有制定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有配备安全管理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编制了各项施工方案和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另外洲际建工公司有定期对建设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查验洲际建工公司《柱、墙钢筋绑扎操作架施工方案》，其中第四项“操作脚手架搭设及拆除安全技术措施”提到“3. 操作脚手架搭设由架子工实施，必须持证上岗，并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穿防滑鞋”、“6. 操作脚手架支搭完毕后，经项目部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验收并报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洲际建工公司《钢筋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其中

第五项“绑扎主柱、墙体钢筋（超过2米安装绑扎）时必须要有牢固的安全操作台，不得站在水平钢筋上操作和攀登骨架上下，柱、墙梁、骨架应用临时支撑拉牢，以防倾倒”。

### **（三）相关人员询问情况**

经对洲际建工公司总经理刘飞祥、项目经理蔡建邦、铁工班组长周国用、钢筋工黄世龙、安全员董远文、监理总监杨祖华等人进行询问调查，了解以下情况：1. 洲际建工公司对张丁山已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但没有进行上岗前培训考核；2. 洲际建工公司有对张丁山等开展钢筋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每日班组晨会有对工人强调安全事项，要求不得违章作业；3. 张丁山和黄世龙未持有《建筑架子工操作资格证》，也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事发时两人均未系上安全带，张丁山安全帽没有系帽带。以上情况各被询问人确认属实。

### **（四）工程管理调查情况**

区住建水利局出具的技术调查报告显示，洲际建工公司安全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高处作业行为，未对高处作业人员佩戴及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情况进行检查，未及时纠正高处作业人员的错误行为。铁工班组长周国用参与晨会后对张丁山等人的安全生产要求传达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张丁山等人的违规高处作业行为。科建公司没有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没有发现施工现场违规操作，没有实施有效监理。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 **（一）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张丁山违反《柱、墙钢筋绑扎操作架施工

方案》和《钢筋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况下搭设操作脚手架和进行高处作业，并在高空作业时没有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间接原因：洲际建工公司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风险预判不足，虽有安排安全员现场巡查，但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作业行为，同时铁工班组的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班组长周国用未及时制止张丁山的违规作业行为。

##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广东省洲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12·27”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人、相关问题及处理建议**

### **（一）张丁山**

张丁山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予以追究。

### **（二）洲际建工公司**

洲际建工公司未对张丁山进行培训考核就安排上岗，未采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监督张丁山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1</sup>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 **（三）科建公司**

科建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

---

<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行为，没有实施有效监理。建议由区住建水利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行政处理。

#### **（四）其他人员**

周国用未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黄世龙未遵守本单位操作规程，建议由洲际建工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 **（五）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区住建水利局已落实报建核查工作，2022年6月22日前完成报建手续，工程开工后由区质安站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安全交底会议，出具安全监督告知书，了解工程的情况特点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事项，明确对项目建设的各方责任主体在工程建设中的具体要求。截至12月27日区质安站对该工程开展安全检查9次，出动检查人员36人次，发现安全隐患20条，已完成隐患整改18条，2条隐患在停工整改中，下发整改通知书6份，停工通知书1份。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违规行为按照广东省安全动态扣分管理办法进行动态扣分共24分。

乐平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2022年共开展工地安全检查470个次，发现安全隐患1771条，完成隐患整改1771条，对存在安全履职不到位问题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做出诚信扣分处罚共54单扣310分，依职能约谈工地负责人13个次，其中因较大隐患约谈工地2个次，停工整顿工地2个。其中对本事故建设项目开展安全检查8次，发现安全隐患14条，完成隐患整改14条，下发整改通知书4份。

根据上述工作履职情况调查，暂未发现相关监管部门和

公职人员存在失职行为。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广东省洲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12·27”物体打击事故，是一宗典型的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没有严格遵守作业制度，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导致的事故。相关行业企业、人员必须认真吸取教训，采取严格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 **（一）召开事故通报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由区住建水利局组织召开生产事故通报会，向全区所有建筑施工单位通报事故情况，督促行业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行动。严格落实监管部门职责，加强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大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 **（二）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强化企业红线意识**

由区住建水利局督促洲际建工公司落实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一照一表一报告），强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红线意识。把洲际建工公司和科建公司列入安全生产重点监控企业，指导其做好教育培训和现场管理工作。

### **（三）加强属地管理，落实监管责任**

乐平镇政府要落实好属地管理职能，定期对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开展全方位安全巡查，确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全覆盖，发现隐患问题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监管缺位现象。

广东省洲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12·27”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3年2月28日